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2 - 2013財政年度舉行的活動)

(備註：

(1) 文件載列的撥款申請已於2011年9月獲上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根據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有關撥款須由本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2) 總署至今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2012-2013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訂有關年度的工作計劃及籌備活動需時，區議會有需要預先考慮通過有關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如欲查閱個別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請與秘書處江小姐(電話: 2451 3064)聯絡。)

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團體

團體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項\$	推荐款額\$	預支撥款\$	備註
<u>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u>						
申請人: 775 屯門區議會						
1	120001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01/04/12 - 31/03/13	2,040,000	2,040,000	- (見附件)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040,000	2,040,000	-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12000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4月至6月在屯門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01/04/12 - 30/06/12	1,534,755	1,534,755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534,755	1,534,755	-
申請人: 907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						
3	120003	延長蝴蝶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14,550	14,550	-
4	120004	延長安定/友愛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14,550	14,550	-
5	120005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14,550	14,550	-
6	120006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14,550	14,550	-
7	120007	延長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14,550	14,550	-
8	120008	延長湖山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3,900	3,900	-
9	120009	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3,900	3,900	-
10	120010	延長良景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3,900	3,900	-
11	120011	延長井財街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01/04/12 - 30/06/12	3,900	3,900	-
12	120012	屯門區9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額外時段(晚上10時至11時及逢公眾假期下午5時至10時)	01/04/12 - 30/06/12	6,300	6,300	-
活動數目= 10			申請人小計:	94,650	94,650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12			合計:	3,669,405	3,669,405	-
			總計:	3,669,405	3,669,405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活動數目=10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HAD TM DC/13/60/7

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申請 2012-2013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以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背景

2. 屯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通過預留 2011-2012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2,000,000 元（即佔總撥款額的 9.8 %），以繼續聘請 12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期間有部分人員於任期內辭職，有關空缺亦已填補。

3. 此外，屯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9 月原則上支持於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繼續運用區議會撥款聘用全職及兼職人員，全年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預算員工總開支為 2,040,000 元（即佔總撥款額的 10 %）。

建議

4. 經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人手安排，以及考慮到聘請足夠及合適人手在出現職位空缺時仍可靈活調配，現建議於 2012-2013 年度以區議會撥款聘用共 13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全年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經修訂的應聘請職位及預算支出分項見附錄，而建議的預算員工總開支維持於 2,040,000 元，與區議會於 2011 年 9 月會議上原則上支持該撥款建議時一樣。上述員工職務主要包括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大型社區參與計劃及工程項目和進行有關推廣工作。假設總署下個財政年度（即 2012-2013 財政年度）批撥的區議會總撥款額維持不變，預期所動用的員工開支撥款將不會超逾總署規定可動用的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0% 上限。

5. 由於其間部分受聘人員或會辭職，有關填補空缺的員工合約或會跨越 2013 年 4 月，故其部分薪酬及約滿酬金等，須於再下一個財政年度（即 2013-2014 年度）支付。請委員原則上通過是項跨越至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撥款安排。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的建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 P/5-25/1/36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2-2013 財政年度聘請專責人員
預算支出分項**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4 名活動統籌員	$[\$155,04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1 \text{ 名}] +$ $[\$138,42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3 \text{ 名}]$ = \$655,845	因應區議會提升職能，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亦相應增加，因此，需要繼續沿用有關合約人手以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單據、更新活動撥款系統資料；更新區議會網頁的資料(如會議記錄及錄音、議員出席會議記錄等)；統籌和推廣區議會所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其他與區議會相關的職務。
3 名活動推廣助理	$\$107,700 \text{ (年薪)} \times 1.1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3 \text{ 名}$ = \$355,410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多名)	$\$44 \text{ (時薪)} \times 500 \text{ (小時)}$ = \$22,000	
小計	\$1,033,255	
1 名行政助理	$\$188,40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1 \text{ 名}$ = \$216,660	爲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需要繼續沿用合約人手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區議會所舉辦的多項大型節日活動、各專職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等)；及協助推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屯門河美化計劃和管理、租用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執行區議會提出就有關管理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建議。
3 名活動統籌員	$[\$155,04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2 \text{ 名}] +$ $[\$138,42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1 \text{ 名}]$ = \$515,775	
2 名活動推廣助理	$[\$120,660 \text{ (年薪)} \times 1.1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1 \text{ 名}] +$ $[\$107,700 \text{ (年薪)} \times 1.1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1 \text{ 名}]$ = \$251,196	
小計	\$983,631	
可供備用金額	\$23,114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2,040,000*	

* 所動用撥款將不會超逾 2012-2013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0%。